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98號

原　　告　粟振庭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明興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「被告駁回登錄保險業務員之處分撤銷」，有民事聲請確認無效狀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其訴訟標的當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